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81799688678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2912345810808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通州支行	32050164743609666888
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100762634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鲁阳、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但乙方对资金划付申请资料仅承担形式审查责任，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福立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51,981.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48,018.87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电子邮箱：ir@freewo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以公告的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0.4条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含外籍员工。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b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考虑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大涛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华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b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332260

邮箱：ir@mab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6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3年8月2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1%。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增持计划结果：截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90%，累计增持金额为506,028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21%，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2023年10月18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03%。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2023年8月28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1%，增持金额为59,332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2023年9月12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8%，增持金额为100,15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3、2023年9月27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6%，增持金额为91,65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4、2023年10月18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6%，增持金额为254,889元。

2023年10月18日增持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47%；2023年10月18日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93%。

截至2023年10月18日，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0%，累计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06,028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和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明先生被留置。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正稳步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联投资出具了《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中联投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98,399,282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3.16%），自2025年4月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10月6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但中联投资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其他机构转让不在此列。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9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47%。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25%，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李文辉的90万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乾益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16日
持股数量	30,696,852股
持股比例	7.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0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25%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0%

股东黄乾益未来如有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钢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10000179775	本次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存续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存续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存续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0000179775）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该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1,557,709.88	-2.03	3,437,060,379.31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00,099.02	11.08	260,786,284.03	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185,923.26	0.95	201,256,435.83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98,720,281.60	2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下降0.57个百分点	3.69	下降1.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42,645,941.42	14,150,623,182.93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97,983,513.47	6,933,461,385.24		3.8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513.06	-545,844.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6,343.72	9,829,75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214,721.06	9,221,761.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1,040,713.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47,718,555.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647.14	-4,663,29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0,149.16	951,15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99.94	39,213.82	
合计	9,214,175.76	59,529,848.2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22.3	今年的回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91	主要是今年重点产品的收入增加，以及通过降低贷款规模，下调贷款利率等措施降低财务费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929,169	17.05%	209,117,575	无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990,081	13.66%		质押	177,000,0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19,401,448	9.0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27,000,000	2.0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728,736	1.41%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33,092	0.89%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27,273	0.81%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91,094	0.78%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10,153,500	0.77%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9,621,245	0.73%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80,990,081	人民币普通股	180,990,081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401,448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1,44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8,736	人民币普通股	18,728,7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33,092	人民币普通股	11,833,0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7,273	人民币普通股	10,727,2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1,094	人民币普通股	10,291,09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1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1,245	人民币普通股	9,621,245
蒋凤银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关系，与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6,202,257.37	2,377,279,537.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936,310.55	326,481,956.98
应收账款	3,908,707,122.25	4,043,395,684.10
应收款项融资	738,503,281.41	605,261,627.07
预付款项	557,893,467.90	283,015,662.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237,141.51	40,247,501.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7,158,961.14	2,149,237,753.82
合同资产	401,174,948.36	351,067,046.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7,044.91	82,682,386.64
流动资产合计	9,868,960,535.40	10,258,669,156.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50,26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3,434.27	7,343,43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5,423,019.18	1,748,952,869.81
在建工程	66,425,950.25	57,509,78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025,597.46	68,509,698.61
无形资产	1,427,105,997.01	1,484,585,181.31
开发支出	682,509,427.39	455,557,322.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65,412.19	50,413,56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6,304.26	19,082,16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3,685,406.02	3,891,954,025.97
资产总计	13,842,645,941.42	14,150,623,18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000.00	901,068,633.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4,345,070.54	1,147,509,060.00
应付账款	2,400,125,944.37	2,234,345,934.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7,561,001.68	390,340,06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698,160.99	88,880,709.18
应交税费	17,201,877.44	12,970,001.76
其他应付款	159,254,282.30	172,450,094.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55,942.00	22,759,363.11
其他流动负债	150,769,912.27	190,065,657.69
流动负债合计	5,152,012,191.59	5,160,389,51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35,500,000.00	1,701,921,43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991,985.89	49,635,584.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800,375.55	31,800,375.55
预计负债	202,871,892.44	196,964,962.20
递延收益	86,428,286.34	74,912,562.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9,592,540.22	2,055,234,917.88
负债合计	6,641,604,731.81	7,215,624,43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5,406,445.00	1,325,406,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21,705,326.81	8,321,705,326.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187,612.54	-94,187,612.54
专项储备	16,599,645.59	12,863,801.39
盈余公积	229,607,650.51	229,607,65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1,147,941.90	-2,861,934,2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7,983,513.47	6,933,461,385.24
少数股东权益	3,057,696.14	1,537,364.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01,041,209.61	6,934,998,74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42,645,941.42	14,150,623,182.93

公司负责人：周健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怡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437,060,379.31	3,446,247,977.03
其中：营业收入	3,437,060,379.31	3,446,247,97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03,851,562.40	3,189,969,441.69
其中：营业成本	2,696,084,102.79	2,682,304,269.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497,527.25	34,491,268.95
销售费用	106,451,607.85	94,608,526.77
管理费用	201,051,143.66	163,202,205.94
研发费用	139,304,107.49	122,025,481.71
财务费用	30,463,073.36	93,337,688.90
其中：利息费用	41,911,497.19	107,463,203.75
利息收入	-16,957,652.99	-20,286,055.83
加：其他收益	9,829,750.27	17,004,11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2,919.06	1,211,37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135,271.49	-23,109,64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33,813.86	-551,10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844.80	459,43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37,099.07	251,292,709.51
加：营业外收入	3,018,089.47	1,875,277.49
减：营业外支出	7,681,384.23	10,796,832.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573,804.31	242,371,154.10
减：所得税费用	15,167,188.73	12,879,57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06,615.58	229,491,58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06,615.58	229,491,58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786,284.03	189,094,301.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331.55	40,397,28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406,615.58	229,491,582.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786,284.03	189,094,301.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331.55	40,397,280.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734,523.21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6,431,438.73元。

公司负责人：周健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怡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4,896,084.21	1,613,734,33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51,272.03	47,499,5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98,204.63	250,182,0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045,560.87	1,911,415,98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219,230.06	1,036,599,896.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262,836.83	491,586,86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64,232.13	241,317,31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78,980.25	467,930,1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325,279.27	2,237,434,17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20,281.60	-326,018,19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04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8,16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00.00	150,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0.00	624,787,84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81,518.15	13,477,15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69,300.00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6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16,818.15	513,500,89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15,618.15	111,286,9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000,000.00	3,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00,000.00	3,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2,663,000.00	3,11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23,897.19	111,135,318.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8,0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186,897.19	3,237,843,3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86,897.19	92,156,63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902.72	152,54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21,331.02	-122,422,06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789,994.29	885,593,00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968,663.27	763,170,932.61

公司负责人：周健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怡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艳萍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c@greattow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至10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c@greattow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迟志强

电话：021-62478900

邮箱：dmc@greattow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0月18日